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12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伺服调整片和配平调整片后缘游动间隙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报告,一架BAe146-300飞机在云中飞行时发生抖动,掉高度约1000米,经检查发现该机的左升降舵航空伺服调整片后缘存在较大的间隙。为了避免这类事件的再次发生,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将升降舵和伺服调整片调至中立位后,检查伺服调整片后缘是 否存在游动间隙。如发现有间隙,飞机应立即停飞,并通知英宇航以 取得技术支援,且上报我司。
- 2. 将升降舵和配平调整片调至中立位后,检查配平调整片后缘是 否存在游动产隙,间隙最大不得超过1/2°或0.07英寸。如发现超过标 准,飞机应立即停飞,并通知英宇航以取得技术支援,目上报我司。
- 3. 上述1和2项检查列入新飞机首次A检及每次C检维修项目,进行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